

征 地 告 知 书

灵自然资征告[2020]第1-1号

城关镇南田村村民委员会及拟征地涉及农户：

灵宝市人民政府为实施灵宝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住宅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城关镇南田村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.88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33公顷、建设用地1.8819公顷，共计1.8852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执行。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2820101，补偿标准为97.5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社保费用。按照《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执行，标准为4.72万元/亩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；对涉及棚改项目的按照灵宝市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青苗补偿标准

根据三政【2013】6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据实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征地补偿安置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：按照《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执行，存入灵宝市指定账户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12月24日

